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44/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3月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議員：張華峰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劉怡翔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國際及內地事務
林靜雅女士

署理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政策及發展)
陳慎雄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簡嘉蘭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高級經理(銀行政策)
簡雅麗女士

議程項目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³
黎淑禎小姐

應邀出席者： 議程項目IV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高級總監(法規執行)
江宇行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高級經理(市場監察)
陳寶馨女士

議程項目V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規管及政策總監及執行董事
馬誠信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管(政策發展及研究)
余家寶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石逸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529/—— 僱員補償保險 ——
14-15(01)號文件 涵蓋恐怖活動的再保
險安排2014年第四份
季度報告

立法會 CB(1)57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
14-15號文件 察委員會季度報告》
(2014年10月至12月))

委員察悉自2015年2月2日舉行上次例會後
發出的上述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567/—— 待議事項一覽表
14-15(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567/—— 跟進行動一覽表)
14-15(02)號文件

2015年4月例會的討論事項

2. 委員議定在2015年4月13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事項：

- (a) 《201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及
- (b) 金融發展局的最新情況。

有關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下稱"滙控")的事宜

3.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滙控高層被指涉及逃稅及滙控轄下附屬公司被指協助客戶逃稅和進行清洗黑錢的事宜。王議員表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下稱"滙豐銀行")(滙豐集團其中一間公司)是香港的龍頭發鈔銀行、是客戶眾多的香港大型金融機構，而且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的公司，以滙豐銀行的上述地位，加上這些不利的傳言，可能會對滙豐銀行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他促請政府當局確保香港投資者及銀行客戶的利益得到保障。他建議事務委員會邀請政府當局就相關事宜向委員作出匯報。主席建議請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供委員審議。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5年3月30日隨立法會CB(1)689/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人力事務委員會提出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研究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的建議

(立法會CB(1)567/——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14-15(03)號文件 就建議成立聯合小組
委員會研究抵銷遣散
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
排發出的轉介便箋)

4. 主席就人力事務委員會提出的下述建議徵詢委員意見：建議與財經事務委員會成立聯合小組

委員會，以研究現時容許僱主利用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僱主供款的權益抵銷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安排(下稱"抵銷安排")。

5. 王國興議員及單仲偕議員表示，由於相關課題涉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勞工及福利局兩個政策局的職權範圍和該兩個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範疇，他們對該項建議表示支持。

6. 與會的委員對該項建議並無異議。主席總結時表示，財經事務委員會同意與人力事務委員會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以研究抵銷安排。

7. 應主席邀請，秘書表示，目前已有10個在事務委員會或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正在運作中，研究抵銷安排政策的聯合小組委員在輪候名單中排第三位，預計最早可於2015年3月或6月前有一個名額騰空，讓名列輪候名單的一個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開展工作。

IV 為建立一套適用於香港的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展開第二次公眾諮詢

(立法會CB(1)567/ 14-15(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建立一套適用於香港金融機構的有效處置機制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建立一套適用於香港金融機構的有效處置機制第二階段公眾諮詢(下稱"處置機制")。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CB(1)602/14-15(01)號文件)已於2015年3月2日經Lotus Notes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討論

處置機制的涵蓋範圍及合規成本

9. 主席察悉，據政府當局文件所述，有30家銀行及9家保險公司分別被識別為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及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公司。處置機制的涵蓋範圍將會包括現時在香港設有業務的其中29家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及8家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公司。他詢問如何對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及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公司作出識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及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公司由金融穩定理事會(香港為成員司法管轄區之一)經諮詢相關國際組織(例如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及國際保險監督聯會)進行識別。

10. 王國興議員對於將《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所指的所有認可機構、根據《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584章)指定的大部分金融市場基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獲認可的結算所、某些持牌法團及某些保險公司納入處置機制涵蓋範圍的建議表示支持。王議員表示，鑒於從事放債業務的財務公司的業務(尤其是轉按住宅按揭貸款)對本地金融市場構成甚高風險，他詢問該等財務公司會否亦被納入處置機制之內。

11.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政策)(下稱"金管局助理總裁")表示，處置機制會涵蓋被視為具系統重要性或關鍵影響的金融機構，即是說，萬一該等金融機構倒閉，可能會對關鍵金融服務及金融穩定的持續性構成風險。由於認可機構服務一旦終止，或會對存戶的利益及相關支付／交收系統的運作不利，因此有關方面認為所有認可機構均應屬於處置機制的涵蓋範圍。金管局助理總裁又表示，放債人(放債人並非認可機構)並不被視為具系統重要性，因此在現時的評估下，放債人不被納入處置機制之中。

12. 吳亮星議員表示，處置機制應以無法持續經營的"大到不能倒"金融機構為對象，他擔心若把

所有認可機構都納入處置機制之內，該機制的涵蓋範圍便會相當廣闊。此外，涵蓋範圍過大亦可能需要更多規管資源，並令到認可機構的合規成本增加。他強調政府當局在實施處置機構時必須取得平衡，以期減低對認可機構(尤其是中小型認可機構)的合規成本。

13. 金管局助理總裁表示，雖然部分認可機構明顯具系統重要性，但規模較小的認可機構一旦倒閉，亦可對關鍵金融服務及金融穩定的持續性構成風險(影響視乎當時市場情況而定)。因此，現時建議將所有認可機構納入處置機制的涵蓋範圍的做法與國際做法一致。但金管局助理總裁強調，金融機構萬一倒閉，處置程序並非自動啟動。在啟動處置程序之前，有關的執行機構會評估瀕臨倒閉的金融機構會否對金融穩定構成威脅。

14. 關於金融機構(包括認可機構)的潛在合規成本，金管局助理總裁預期，這方面的影響會與個別金融機構的業務規模及複雜程度相稱。舉例而言，規模越大越複雜的金融機構可能有更大機會需要提供更多資料，以供處置規劃及可處置性評估之用，而規模較小、業務一般較為簡單的認可機構則不然。執行機構有權要求金融機構清除有礙進行有秩序處置行動的重大障礙，而由於該等障礙傾向與金融機構的架構及營運方式相關，故此規模越大或越複雜的金融機構受影響的機會也相對越大。

15. 主席觀察到，在2008年的金融危機及雷曼兄弟事件以後出現了連串國際監管改革措施(包括為有效處置機制訂立了國際新準則)，務求提高本地及全球金融體系抵禦衝擊的能力，令金融體系更加穩定。他告誡政府當局應注意金融服務業合規成本不斷增加的問題。吳亮星議員認為，金融監管機構應定期檢討是否有空間簡化或廢除各項監管措施對金融機構施加的各種匯報規定，以盡量減低金融服務業及中介人的合規成本。

1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金融監管機構不時參與各項國際監管措施的討論和檢討工作。監管機構普遍同意，針對金融機構的監管規定

應與金融機構本身的業務規模成正比，並須定期作出檢討，視乎情況所需尋找簡化或廢除該等規定的空間。

支付處置費用的資金模式

17. 單仲偕議員觀察到，美國採用事後提供資金的模式，以便在無法要求瀕臨倒閉的金融機構(及其股東和債權人)悉數承擔處置費用的情況下，或該金融機構(及其股東和債權人)無力悉數承擔處置費用時，仍能從整個金融市場收回不足之數。相反，歐洲聯盟成員國則需要在事前提供備用資金。單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現時的構思是採用事後提供資金的模式，他擔心此種模式有潛在道德風險，即瀕臨倒閉的金融機構無須即時承擔處置費用，但倖免於難的金融機構卻要為瀕臨倒閉的金融機構支付處置費用。他認為更公平和恰當的做法是規定處置機制內所有金融機構在處置程序前提供資金，以適當地承擔倒閉的風險。此外，相對於事後收費的做法，在事前提供備用資金可減低業界的合規成本。至於事前付費的徵費率，單議員建議可考慮不同因素(包括處置機制內的金融機構數目)來釐定徵費率。

18. 金管局助理總裁指出，每種資金模式各有利弊。雖然事後提供資金的模式或會存在道德風險，但公眾諮詢中大多數的回應者均支持此模式，他們認為以事前提提供的資金設立基金直至處置程序啟動時才使用的做法欠缺經濟效益，亦難以在處置程序之前釐定金融機構須提供多少備用資金，因為無法事先預測可能需要多少處置費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補充，只有在"屬處置機制涵蓋範圍之內"的金融機構被評定為無法持續經營，而有關金融機構一旦倒閉可能對整個金融體系穩定構成系統性風險時，才會使用處置機制。根據事後提供資金安排的現行建議，個別金融機構不論其規模大小，總要在某個時間為其他金融機構的處置費用事後提供資金。

19.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探討其他可行的提供資金模式，包括結合不同方法，例如成立處置基

金，並在事後另行徵費，以收回因處置而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主席詢問，應付處置費用的資金安排會否獨立於日後向保險公司徵收的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下稱"保障基金")徵費。當局建議設立保障基金是為了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的情況下為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障。他告誡政府當局不要隨便開徵新徵費，否則業界所增加的財政負擔只會轉嫁到客戶身上。

20. 署理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政策及發展)表示，保障基金不會被用作為處置機制提供資金，該兩個資金的安排不會重疊。只有在無法要求瀕臨倒閉的保險公司悉數承擔處置費用的情況下，或該保險公司無力悉數承擔處置費用時，才會建議在事後向保險業界收取徵費，以應付瀕臨倒閉保險公司的處置費用。

21. 單仲偕議員詢問執行機構可如何要求瀕臨倒閉的金融機構(包括其股東和債權人)承擔費用，以收回處置費用，以及會否規定金融機構的股東購買該金融機構的新發行股份，以籌集資金應付有關費用。

22. 金管局助理總裁表示，執行機構可探討不同處置方案，例如為瀕臨倒閉的金融機構而設的法定自救方案；根據自救方案，執行機構將獲賦權撇清金融機構的債務，以及將股東的股份出售。但在賦權執行機構要求股東購買更多股份的做法方面，執行機構的權力不會超越股東的"有限法律責任"範圍。瀕臨倒閉金融機構的債權人和股東最終可能被要求承擔處置費用的程度，僅限於假設有關金融機構進行清盤時他們所須承擔的損失，即"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

管治安排及保障

23. 吳亮星議員察悉，根據處置機制，執行機構對瀕臨倒閉的金融機構啟動處置程序前，必須先行諮詢財政司司長，而主導執行機構會在相關的界別執行機構當中擔當作最終決定的角色。吳議員對

該兩套管治的安排似乎出現互相矛盾的情況表示關注。

2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解釋，針對瀕臨倒閉的金融機構啟動處置程序前，必須諮詢財政司司長。有關主導執行機構的建議，旨在確保主導執行機構會在各界別執行機構未能達致共識的情況下作出最終決定，藉此讓這些界別執行機構在處置跨界別集團時有足夠程度的協調。該等安排與金融穩定理事會發表的《有效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主要元素》(下稱"《主要元素》")的規定一致。《主要元素》要求執行機構應獨立運作，並須設有主導執行機構，確保界別執行機構之間具有有效的協調。

25. 吳亮星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24段得悉，執行機構可在執行處置程序時偏離平等對待同一等級債權人的原則，但前提是必須有充分理據支持偏離有關原則是達致處置目標的必要一步。他詢問執行機構在這方面有何客觀準則，以及由甚麼機構最後判定偏離該項原則的理據是否充分。

26. 金管局助理總裁表示，基本上，執行機構要求被處置的金融機構的股東及債權人承擔虧損時，必須遵從法定債權人等級。但《主要元素》亦指出，在某些情況之中，執行機構若不偏離平等對待債權人的原則的話，便可能無法以最有效達致目標的方式來進行處置程序(例如以衍生工具合約的債務進行自救)。以衍生工具而言，這種情況可能是由於以衍生工具合約進行自救過於複雜，無法迅速成事，又或可能會對市場的氣氛造成不利影響，損害對沖及其他安排，以及造成處置安排下所務求避免出現的恐慌，因此建議執行機構在此類情況下可自行判斷應否偏離平等對待的原則。金管局助理總裁補充，會為擬議機制設有保障安排，確保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

保障僱員利益

27. 王國興議員詢問執行處置程序時如何保障金融機構僱員的利益的問題，例如僱員在債權人等級之中的優先次序，以及如何處理未償付的僱員應

得款項(包括薪金及強積金累算權益)，以確保有關僱員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

28. 金管局助理總裁表示，處置機制令瀕臨倒閉的金融機構的部分或全部業務穩定及得以持續，使有關僱員可繼續受僱，以保障僱員利益的程度而言，比進行清盤程序更勝一籌。如該金融機構的部分業務最終由於處置而要清盤，涉及被清盤業務的受影響僱員在清盤機制下有權得到法定權利。金融機構的僱員仍會受"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的安排所保障。

與公司清盤條文之間的銜接

29. 若未能成功處置某瀕臨倒閉的金融機構，則該金融機構最終可能要清盤。因此，單仲偕議員詢問處置機制與公司清盤條文之間的銜接安排。他尤其關注債權人等級的處理方法，以及若債權人等級在執行處置程序時有所變動，可否回復原狀。

30. 金管局助理總裁解釋，擬議機制旨在替代以公帑進行挽救或清盤。若在處置機制涵蓋範圍的瀕臨倒閉金融機構被評為不會對金融穩定構成系統性風險，處置程序便不會啟動，而一般的清盤條文即可適用。另一方面，如執行機構決定處置某瀕臨倒閉的金融機構，便會預先制止該金融機構清盤。預計只有在該金融機構業務具有系統重要性的部分(即有需要持續提供並屬關鍵的金融服務的部分)已經轉讓至商業買家或過渡機構的情況下，才可能有必要根據清盤程序將該金融機構的餘下業務清盤。在該等情況下，"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將會適用。

總結

31.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對政府當局計劃於2015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設立擬議機制的相關立法建議並無異議。

V 檢討強制性公積金強制性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整機制

(立法會——政府當局有關"檢討強制性公積金強制性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整機制"的文件
CB(1)567/14-15(05)號文件

立法會——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強制性公積金強制性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整機制的背景資料簡介)
CB(1)567/14-15(06)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主管(政策發展及研究)(下稱"積金局主管(政策發展及研究)")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就強積金強制性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整機制進行的檢討，以及積金局所提出關於這兩個水平自動調整機制的建議(下稱"建議機制")。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CB(1)602/14-15(02)號文件)已於2015年3月2日經Lotus Notes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討論

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自動調整機制及調整基準

33. 單仲偕議員支持設立自動機制，以根據法例訂立的基準及計算公式為基礎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作出調整，這樣做會減少相關持份者之間的糾紛(若採用酌情機制，則可能會出現糾紛)。他指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積金局檢討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時，必須考慮第90百分值的收入，但由於積金局進行檢討時或會考慮其他相關因素，故過往部分檢討工作中並沒有對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作出調整。單議員察悉，建議機制

會對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上調幅度設定5,000元的限制，他關注到這做法會"遏抑"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令到擬議基準(即第90個百分值的收入)與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之間繼續存在落差。

34. 積金局規管及政策總監及執行董事指出，這問題關乎如何在緊隨基準調整與施加上限兩者之間謀取平衡。當局注意到，部分市民認為建議為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上調幅度所設的限制屬於可以接受，可避免一次過作出大幅度調整。

35. 梁君彥議員表示，他是積金局非執行董事。他支持以所有受僱人士收入中位數的55%來釐定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做法，因為此做法會與整體工資趨勢(包括對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作出的變動)一致。因此，若工人的收入由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上調而增加但卻未達到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話，便無須作出強積金供款。他預期，藉以調整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擬議基準對僱主造成的影響將會微乎其微，而無論如何，僱主始終需要為僱員作出供款。林健鋒議員表示，他留意到職工會及商界普遍對調整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擬議基準並無異議。

36. 關於釐定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方面，梁君彥議員及林健鋒議員表示，商界對於有關建議會將現行的酌情調整機制轉為以第90個百分值的收入為基準的自動機制感到極度關注，因為這種做法令到積金局以後無法靈活考慮其他法例未有明確列明的因素。鑒於建議機制實施以後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可能由現行款項30,000元增至35,000元，梁議員指出，入息在30,000元至35,000元之間的僱員／自僱人士可能反對作出更多強積金供款。他促請政府當局就建議機制妥為諮詢商界、工會及在相關入息組別的僱員。林議員要求積金局澄清會否及會以甚麼方式就建議機制得出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徵詢公眾意見。他亦詢問積金局會如何處理強積金計劃收費偏高但投資回報偏低的問題。

37. 積金局規管及政策總監及執行董事強調，現時的諮詢工作旨在收集公眾及立法會議員對建議機制的意見。若可就擬議的自動調整機制(包括

基準因素、檢討頻率及生效日期等範圍)達成共識，建議機制將會以固定的方式運作，積金局會完全以相關的統計數字和計算公式為基礎進行管理，而不會酌情處理。建議機制會確保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會跟隨經濟發展而迅速及沒有延誤地調整(延誤原因是每次進行檢討以後仍然會在應否全面落實有關調整的問題上爭論不休)。此外，由於此後每次檢討的結果會更容易預料，受託人和僱主將可以為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作出更佳準備。長遠而言，在考慮到實際出現的情況下，若建議機制偏離了公眾認為合理的做法，則可對機制本身再作檢討。另一方面，若未能凝聚共識，建議的機制亦不會推行。積金局規管及政策總監及執行董事補充，部分市民反對作出他們認為多於所需的強積金供款，積金局留意到他們的意見，但由政策方面着眼，設立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確有所需，僱員或自僱人士才可以無須就入息超逾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部分作出強制性供款。積金局規管及政策總監及執行董事亦提到，視乎進一步的發展情況，預期實施建議機制以後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作出變動，須交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38. 積金局主管(政策發展及研究)補充，當局接獲支持採用全自動調整機制的意見，因為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擬議調整基準可以迅速作出調整，緊貼整體工資趨勢。雖然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上調會令到部分僱員要作出更多強積金供款，但他們見到長遠累積更多退休福利的好處，亦特別注意到僱主亦會相應作出更多強積金供款這一點。

39.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議員反對建議機制。田議員提到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第4頁時指出，在過往的檢討工作中，每次檢討以後，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均不是嚴格按照第90個百分值的收入調整。舉例而言，由2000年至2011年，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一直維持在20,000元，之後只在2012年及2014年分別上調至25,000元及30,000元。他擔心，根據現時的評估(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第9頁)，若落實建議機制並每兩年檢討一次，則在未來兩次檢討

工作中，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很可能均會以5,000元的上限作出上調，以致有關水平要達至40,000元才能達到第90個百分值的收入。他認為不論在幅度及頻率上均沒有必要作出以上的預期調整，尤其預期強積金的投資表現短期內不會有大幅改善，若准許僱員將入息投資於強積金制度以外的地方，可能會有更理想的投資回報。事實上，他觀察到強積金投資的回報，普遍低於市場上其他自願性職業退休計劃的回報。

40. 積金局規管及政策總監及執行董事表示，強積金計劃是由私營機構受託人及投資經理管理，與自願性職業退休計劃的做法相似，投資風險及回報亦都相若。他指出，強積金計劃的投資回報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個別計劃成員所選擇的投資方案，以及計劃／基金的架構。關於建議機制對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整幅度的影響，積金局規管及政策總監及執行董事澄清，這取決於檢討時第90個百分值的收入的數據。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第9頁所提供的例子僅以政府統計處提供的2014年第三季的相關數據為依據。

檢討及調整頻率

41. 單仲偕議員支持將檢討／調整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頻率定為每兩年一次，因為與現有機制相比，此舉能夠更加按部就班地進行檢討／調整。王國興議員詢問當局為何不建議每年檢討一次，因為每年檢討一次會更加緊貼經濟情況及工資趨勢。他亦擔心擬議的頻率會影響勞工界持續爭取每年一次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現時每兩年檢討一次)所作出的努力。

42. 積金局主管(政策發展及研究)表示，當局提出每兩年調整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一次的建議，已經平衡緊貼社會經濟情況的需要與服務供應商及僱主所需進行的行政／營運工作。她指出，更頻密進行檢討(例如每年檢討一次)會加重行政工作，繼而增加強積金制度的成本。她表示，檢討／調整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頻率，與檢討／調

整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頻率是兩項不同的工作，兩者的調整機制分別由不同的法例訂明。

諮詢持份者

43. 王國興議員詢問積金局有否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對建議機制有何意見。積金局主管(政策發展及研究)表示，積金局已向勞顧會提供諮詢文件，並向勞顧會表示，積金局樂意向勞顧會成員簡介有關建議。積金局迄今未有接獲勞顧會成員提出意見，對方亦沒有要求積金局作出簡介。

44. 王國興議員強調，勞顧會是勞資雙方討論勞工事宜的平台，其角色相當重要，他強烈促請積金局徵詢勞顧會對現有建議有何意見，並表示積金局應承諾跟進其要求。他強調，若未經諮詢勞顧會，政府當局／積金局不應着手提出相關的法例修訂。單仲偕議員表示，勞顧會對該項建議的意見不一定代表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單議員補充，審議及批准任何擬議修訂法例始終是立法會的工作。積金局規管及政策總監及執行董事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同意再次聯絡勞顧會，提醒對方就諮詢文件提出意見的重要性。

總結

45.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積金局預期會在2015年年內向政府提交修訂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法定調整機制的具體建議。

VI 其他事項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5月12日